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尋求下列有關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者須有足夠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幾乎全部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且讓彼等駐居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因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於香港。

申請豁免

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亦基於以下原因向本公司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a)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且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
- (b) 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執行董事，即薛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彼等在本集團的業務及日常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且彼等駐居中國(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的主要地點)非常必要；
- (c)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目前居於中國(即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的主要地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d) 鑒於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管理及營運，另行委派兩名常住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應速度，尤其是當要及時作出業務決定時。此外，上述額外執行董事因並非親身在本集團日常經營及管理的地方，故未必能完全了解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或明白不時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情況。這會不利於該等董事在完全知情的情形下行使酌情權的能力，或作出適當的業務決定或有利本集團經營及發展的判斷。因此，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的唯一目的而言，另行委派常住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將過於繁重、非常耗時並不符合本公司利益；及
- (e) 此外，執行董事一般可於正常業務時間與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聯絡並可頻繁往返於常州與香港（如必要）。

為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維持有效正常聯繫，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邱建宇先生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周桂華女士。邱先生持有訪問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而周桂華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及郵件（倘適用）隨時聯絡。倘授權代表或彼等各自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b) 此外，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適用）。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彼等時，授權代表將有方法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 (c) 此外，不常住香港的董事各自己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並提前發出通知後於合理期間會見聯交所人員；及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並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本公司將促使該等人士盡快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因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之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之相關資料及協助。本公司亦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與合規顧問之間有充分及有效之溝通渠道，並將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